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98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启明混合 A	汇安启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85	027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1.50%
7 天≤Y＜30 天	1.00%	1.00%
30 天≤Y＜180 天	0.50%	0.50%
Y≥180 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

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7.2 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服电话：95511 转 3、95511 转 2（信用卡）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index.html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L1401-L1501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上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其余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